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 二五六四六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九日「○○周刊」第○○期第○○頁刊登:「.....西德原裝進口儀器,功能奇效迅速消除疲勞,整脊作用,預防骨刺,消除腰痛,健康淋巴排毒筋絡穴道油壓.....芳香精油拉皮.....」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一八七四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四月七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一五九六六〇〇號函建請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八〇八一六二四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嗣復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五六四六三〇〇號處分書,仍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提起訴願,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雖已逾三十日,惟經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內釋明訴願人並未接獲處分書,經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函催繳,是訴願人應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後知悉原處分,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用言詞誤導訴願人蓋章簽認,前後三天即接獲罰鍰通知,未善盡公職人員應為百姓公僕,諄諄善導之責;在接獲訴願人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答辯書如同視而不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處分書中完全按照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一一八七四〇〇號處分書之原文照發一份處分書,行政效率可見一斑。
- (二)訴願人只刊登唯一的一期廣告,而且該機械業已不再使用,原處分機關仍執意要重罰,訴願人小本經營,已難維持,懇請從輕從寬量罰。
- 五、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揭訴願決定意旨重為處分,處分書違法事實已載明「受處分人因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九日『○○周刊』第○○期第○○頁刊登.....」仍審認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違反醫療法規定,乃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卷查本件系爭廣告,其內容如事實欄所述,涉及醫療效果,訴願人之負責人○○亦自承係訴願人所委刊,此有系爭廣告與訴願人之負責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在本市中山區衛生所所作談話紀錄附卷可稽,違章事實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用言詞誤導訴願人蓋章簽認,前後三天即接獲罰鍰通知,未善盡公職人員應為百姓公僕乙節,查原處分機關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而原處分機關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而原處分機關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北市衛三字第八八二一一八七四〇〇號處分書送達於訴願人,非如訴願人所稱前後三天即接獲處罰。職是,訴願所辯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一萬元(折合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